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慈愛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藍玉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慈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慈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施行：

01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3 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
05 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是依前述條文之修正結果，就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之罪，且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
09 情形，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防條例，不成立修正前
10 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名，惟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
11 詐防條例，即成立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名，且
12 該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3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4 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問
15 題。

16 2.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20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21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
23 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4 (二) 罪名：

- 2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9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偽造署名、印文之行為，係
30 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現儲憑證收
31 據」、「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

02 3. 被告與「淑儀」、「林承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
04 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
06 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
07 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08 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0 處。

11 (三) 刑之減輕事由：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被告雖於本案偵查中未經到案陳述，然於本院審判中始終
14 自白坦承犯行，應寬認被告符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5 白之要件，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下同) 2,000元，有本院114年度贓字第461號收據在卷
17 可考，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8 減輕其刑。

1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2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3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4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5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6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

01 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審
02 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見上述，本應就被告所犯之洗
03 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
04 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
06 時將併予審酌。

07 (四) 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9 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10 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1 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
12 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等語，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意
13 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第169頁），兼
14 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
1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
16 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主文所示之刑（本件非最重
17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不得易科罰金）。

18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9 (一)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於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3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
26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
27 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
28 5條第1項之規定。

- 29 1. 未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為
30 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署名、印文，
02 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本案無法
03 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
04 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05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
0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
08 團成員，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追
09 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
10 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藍予伶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54號

被 告 王慈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慈愛自民國113年12月初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淑儀」、「林承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約定每單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王慈愛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李心怡」向沈登進佯稱：將款項儲值於「Stash」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沈登進陷於錯誤，而多次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其中一次由王慈愛依「林承恩」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載有「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祥公司）」印文1枚、「王慈愛」署名1枚、不詳之人指紋1枚）及工作證（其上載有「文祥公司」、姓名：「王慈愛」）各1張後，於113年12月21日16時57分許，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62巷12樓之2，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文祥公司」專員向沈登進收取22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沈登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沈登進、「文祥公司」、「王慈愛」。王慈愛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林承恩」指示，將該筆款項放置於附近停車場不詳車輛之

輪胎旁，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沈登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登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慈愛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林承恩」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與告訴人面交220萬元，並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因而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沈登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交付款項之事實。
3	文祥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淑儀」、「林承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未扣案之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均係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均屬被告犯本件之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均宣告沒收；被

告領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並請審酌被告因圖一己私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向告訴人取得財物之重要角色，方始詐欺集團得以順利運作，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 侑 姿